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1〕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 通 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冠县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信息化和大数据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有关要求，对照《山东省地方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数字山东”、“数字聊城”战略部署，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冠县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为方向，以“优政、惠民、兴业、强基”为统领，以提升民生服务和城市治理能力为重点，以机制体制创新为保障，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的建设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和整合信息资源，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新冠县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建设，系统布局。坚持全县一盘棋，丰富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强化对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和指导，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各应用系统的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项目

由分散建设向统建共享转变。

2. 创新引领，数据驱动。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突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培植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和社会治理机制，切实发挥数据对政府治理、经济转型、公共服务的支撑作用。

3. 以人为本，优政惠民。坚持以人为本、便民优先，把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提升完善智慧政务、智慧卫生、智慧教育、智慧文化、智慧法务、智慧气象等单元模块，增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效，努力提供高效便捷的数字化惠民服务，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让生活更加便捷，出行更加便利，安全感和幸福感日益提高，真正打造绿色环保生态宜居的文明新城市。

4. 着力共享，深度融合。坚持大数据战略，以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开发、应用为核心，推动数据与系统分开，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打破信息壁垒、打通要素环节，实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由技术要素驱动向数据要素驱动转变。

5. 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技术标准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各单位遵照执行、协同联动，确保网络空间安全运行。采用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安全可控水平。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三）发展目标。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以大数据

发展为支撑，到 2023 年底，基本形成发展氛围浓厚、体制机制完善、共享开放全面、创新应用广泛、数字政府高效运行、社会治理智慧精细、数字民生普惠便捷、数字经济创新活跃的新型智慧冠县发展新格局。一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各领域数据资源有效汇聚，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基本形成。二是数字政府高效运行。“优政”“惠民”目标基本实现，智慧政务一体化、网上一窗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掌上一窗”政务便民方式广泛应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智慧卫生、智慧教育、智慧文化、智慧法务、智慧气象等惠民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智能化环境监测网络深度覆盖，智慧生活方式得到普及推广。三是数字经济提速发展。数据赋予“兴业”新动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电子商务规模进一步壮大，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二、主要行动

（一）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行动。

1. 持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省、市一体化云、网监管要求，做好政务云资源统一编码工作，确保新增信息系统“应上尽上”，系统上云率始终保持 100%，确保县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均接入山东省统一身份系统，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大力推动数据汇聚共享。进一步推进城市数据的汇聚整

合共享，完善冠县政务数据目录和共享部门梳理，凡是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不予共享的数据，均应按照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两种方式提供共享。（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提高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 22 个方面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市骨干网络关键节点扩容和升级，加强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全县电子政务外网业务承载能力，纵向实现县乡全覆盖，村居（社区）按需接入，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政务部门覆盖范围达 100%，主干带宽逐步扩容至 10G，传输协议升级为 IPV6，状态更稳、速度更快。（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冠县分公司）

（二）政府治理智慧化提升行动。

5. 社会综合治理平台。以服务管理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电子政务外网为依托，全面整合涉及基层社会治理的信息资源，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平台，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全面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等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与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互为支撑，实现社会治理工作更精准、更精细、更高效。（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智慧警务。创新升级立体化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公安近年来已建设的各平台系统，积极构建智慧公安新体系，加快打造“智慧警务”融合发展新格局。在基础建设、应用建设、机制建设三个方面集中发力，建设智慧警务大脑、合成作战分析系统、移动警务应用系统三个基础支撑项目，实现智慧情报指挥、智慧数字防控、智慧安全监管三个主体应用功能，最大限度利用公安大数据辅助决策、提高效率、助力公安改革，全面提升公安大数据应用智能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持续深化冠县“网上公安”、冠县公安“微警务”建设，逐步实现报警求助、政策咨询、办事办证、防范宣传等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7. 智慧城管。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城市管理专项数据的智能化推送和日常采集更新，开辟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的通道，建立“群管共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设施的部署，完成

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专项数据的普查入库，完成重点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录入和建档，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和挖掘，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智慧交通。建设集道路交通监测、决策、控制、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实现路况信息、交通管制、交通组织的可视化。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研判工作，实现交通事件的主动发现、主动处置和预知预警，开展车联网技术试点，推进车联网信息交互与融合，提升交通管理水平。通过政府规划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智能停车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智慧水利。在整合现有水利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汇聚水雨工情、水资源、气象等信息资源，建立完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和水利分析模型，建设智慧水利信息平台，提高信息资源共享、联合分析与预警能力，基本形成“业务应用协同、信息资源共享”的现代水利新格局，满足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及水生态安全的需求。（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10. 智慧生态环境。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全县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体系，因时制宜地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措施提出及时、具体的建议，并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效果进行预评估，为精准、有效的治霾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建设完善包括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微站、车载移动监

测微站等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不断增强环境监控预警能力；构建“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的环保监管模式，通过实时监测、监督、巡查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县直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管理责任，教育群众履行公民环境保护义务，推进网格化机制高效运作，促进全县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11. 智慧市场监管。通过将市场监管工作与大数据、互联网等领域相互交融，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打通信息孤岛，提升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云平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智慧自然资源和规划。按照《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保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持续更新，对接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政务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打造“多规合一”协同信息平台，为建设单位提供预沟通、预协调服务，节约建设单位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建设县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实现资源的管理应用、业务的相互协同和数据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绿色智慧住区。建设完善房屋网签备案、住房租赁管理系统，提升政府住房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绿色智慧住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家居和智慧楼宇技术，实现维修

管理、公共秩序维护、房屋信息管理、环境管理等管理信息化，提高智慧住区物业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智慧应急管理。以日常运行管理、跨部门统一调度和重大事件联动指挥为核心，建设全县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指挥决策平台，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的安全态势进行全面掌控，做到事前监测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事后评估优化。调用公安、交通、水利、民政、消防、气象、自然资源等信息资源，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智慧化应急指挥体系。逐步推进消防物联网系统的应用，建设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构建警民互动和快速灭火救援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社会服务智慧化提升行动。

15.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模式，建成县乡村三级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线上线下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持续推广“爱山东”APP冠县分厅建设，以“互联网+民生服务”为支撑，逐步融合政府公共

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商业服务的相关民生资源,持续优化“爱山东”APP冠县分厅网上办事体验。优化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依托“我的聊城”APP,围绕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教育、文化、交通、医疗、水电燃气、家政服务等各种民生信息,推动民生领域智慧应用,让群众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责任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17. 智慧气象。发展新型自动化观测、智能网格预报、智慧气象服务、智能防灾减灾等智慧气象业务。建设智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综合预警系统,融合多部门资源,挖掘气象大数据,开展面向区域联防、城市运行保障、军民融合、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的防灾减灾精细化预报预警。围绕乡村振兴和为农防灾减灾需求开展现代农业气象业务,实施智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建设。(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

18. 智慧教育。建设完善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应用整合、服务汇聚、数据共享,丰富网络学习资源,促进全县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满足师生多层次教学需求,形成社会、学校、家庭共育共管的良好环境。以省市级教育信息化试点创建为抓手,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促进、引领并指导学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及应用,积极打造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普及数字图书馆、创客空间、录播教室、数字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校园电视台建设,推动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建设,建立起基于物联网的校园感知环境,全面构建支持泛在化学习的智慧校园环境。(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19. 智慧卫生。依托省、市级健康信息平台，充实完善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以及基础资源等数据信息和医疗、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各类机构服务信息，推进相关数据信息交互共享与业务协同。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解决群众就医“医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医院信息化进程，逐步构建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and 医院数据中心，建立健康服务应用门户，构建网络预约、网上支付、诊间支付等互联网应用，为居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20. 智慧人社。深化“互联网+人社”服务，加快落实人社业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脸识别、电子档案等技术，积极推进人社服务向互联网、基层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形成多级联动的“互联网+人社”新格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加强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建设“人社电子档案”，汇聚就业经历、技能培训、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工资收入、权益保障、表扬奖励等数据，为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加强人社大数据分析，全面推进大数据在人社领域的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智慧法务。为广大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智慧司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打造以智慧决策、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组织结构为主要特征的智

慧法律服务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2. 智慧文化。推进智能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使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以“爱山东”APP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打造冠县特色文旅应用，提供全面、精准、快捷的文旅信息，实现旅游行前、行中、行后的公共服务。建设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旅游市场诚信监管，提高旅游市场研究分析能力，并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功能。结合传统文化、现代娱乐、赛事等打造新品牌、新IP，全面提升冠县的旅游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3. 智慧社区。深化智慧社区建设，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打造和睦共治、绿色集约、智慧共享的新一代智慧型社区。拓宽社区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打造社区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家居服务、商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将社区与医疗、养老相结合，为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办证、领取补助等公共服务，搭建居民意见反馈与在线交流渠道，鼓励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形成“互联网+社区”的智慧化社区治理创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四）数字经济培育提升行动。

24. 智能制造。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省市智能制

造发展规划，推动产品设计、装备应用、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智能化进程，探索离散型、流程型、网络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构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坚持智能化建设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同步推进，重点培育一批本地智能装备和产品企业、智能化建设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在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制造业”新模式，实施“企业上云”行动，使智能制造成为推动冠县产业智慧化的主要引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智慧农业。建立集农业综合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和管理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生态农业、科技装备、园区建设、经营主体、农业服务、耕地质量监测、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等业务工作提供统一、权威的数据支撑及应用系统。逐步实现资源保护可视化、农业生产智能化、行业监管精准化、产品经营网络化、农业服务多元化、决策支持数字化、行政办公自动化“七化合一”的农业管理模式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6. 智慧物流。推进重点物流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加强物流企业和园区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智慧物流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面向社会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开展物流全程监测、预警，提高物流安全、环保和诚信水平，统筹优化社会物流资源配置。

鼓励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不断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供应链环节中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提高配送效率。（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7. 智慧园区。依托省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冠县数字经济智慧园区，促进园区无线网络覆盖，提升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园区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园区企业智慧化服务平台，以全方位的智慧化应用提升园区整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互联网经济培育工程。壮大工业领域电商平台，鼓励企业打造跨区域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配合好山东省企业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加强信用创新和模式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五）基础设施智能化提升行动。

29. 建设现代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高速畅通、覆盖城乡、服务便捷的通信网络，推进 5G 网络在城市、农村全面深度覆盖。统筹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引导网站启动 IPv6 升级，IPv6 网站支持率达到 30%。提前部署下一代基础设施，增强大数据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骨干网络和城域网出口带宽，增

强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所有通信运营商全面完成光纤到户改造，“千兆到户、万兆到楼”的光纤网络接入能力全覆盖。大幅提升光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和品质，优化基站铁塔布局，推动街道基站、小微基站建设，探索综合利用路灯杆、监控杆等市政设施的基站设置新模式，优化网络服务质量，建成先进的无线宽带移动通信网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冠县分公司）

30. 基础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目录，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电子政务网、工业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和保障，建设电子政务网等大型网络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不断完善基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法人数字证书的覆盖范围，加强对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护、计算机病毒攻击、数据库脚本注入攻击的防护技术措施，保障互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可靠。（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根据行动计划，合理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各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设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财政预算投入，支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强化对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层面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性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投资与运营，推动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助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三）加强人才支撑。将适应冠县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的人才列入引进和招聘计划，加强人才培养和使用，增强对信息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各部门（单位）加强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推动信息化与业务的融合。（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增强公众对冠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